（上接B091版）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0 年 4 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至议案1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香港斯达控股有限公司、浙江兴得利纺织有限公司、嘉兴富瑞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290	斯达半导	2021/4/2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股东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持受托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二）法人股东应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三）登记时间：2020 年 4月 28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2:00-2:30）

（四）登记地点：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科兴路988号斯达半导会议室。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上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通讯方式（传真或邮件）办理登记；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请将上述文件复印件或电子版递交至公司，如通过通讯方式（传真或邮件）办理登记，以 2020 年 4 月 28日16:00前公司收到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上述登记办法不影响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股东的参会权利。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科兴路988号斯达半导会议室

（二）邮政编码：314006

（三）联系电话：0573-82586699

（四）传真电话：0573-82588288

（五）联系邮箱：investor-relation@powersemi.com

（六）联系人：李君月

（七）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八）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

特此公告。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4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董事、监事 2020年度薪酬考核情况与2021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8	《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对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9	《关于2021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11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报告的议案》			
12	《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3	《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4	《关于本公司2021年度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290 证券简称：斯达半导 公告编号：2021-024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2、人员信息

截至2020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32名、注册会计师2323名、从业人员总数 9114名，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3、业务规模

立信2020年度业务收入（未经审计）38.1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0.40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2.46亿元。

2020年度立信为576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5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0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29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立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26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3次，涉及从业人员62名。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杨景欣	2001年	2007年	2007年	2021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周芳芳	2019年	2014年	2014年	2021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庄继宁	1996年	2001年	2000年	2020年

（1）项目合伙人从业经历：

姓名：杨景欣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8年-2019年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8年-2020年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8年-2020年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8年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8年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8年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年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年	厦门艾德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年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

姓名：周芳芳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年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0年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3）拟质量控制复核人从业经历：

姓名：庄继宁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8年-2020年	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8年-2020年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8年-2020年	上海信联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年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8年-2020年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年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18年、2019年	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0年	华辰精密装备（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0年	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0年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0年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0年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三）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0	2021	增减%
年报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70	70	
内控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20	20	
专项审核收费金额（万元）	10	10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立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和丰富的执业经验，对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及财务状况较为熟悉，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恪守职业道德，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计委员会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预计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因此同意《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于2021年4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1年年度财务审报告与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2021年度审计报酬事项。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3290 证券简称：斯达半导 公告编号：2021-027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道之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谷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嘉兴斯达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分别简称“上海道之”、“浙江谷蓝”和“斯达微电子”）

●本次担保金额

2021年度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75,000万元，其中：

1、对上海道之科技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4,000万元；

2、对浙江谷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1,000万元；

3、对嘉兴斯达微电子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70,000万元；

（以上金额包含2020年度延续至2021年度的担保余额，且在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以上担保的总额度内所作出的担保均为有效。）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本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2021年度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在2021年度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75,000万元，其中：

1、对上海道之科技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4,000万元；

2、对浙江谷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1,000万元；

3、对嘉兴斯达微电子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70,000万元；

（以上金额包含2020年度延续至2021年度的担保余额，且在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以上担保的总额度内所作出的担保均为有效。）

2021年4月8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2021年度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各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股权比例（%）	住所	经营范围
上海道之科技有限公司	陈幼兴	21,030万元人民币	99.5	上海市嘉定区清能路85号	从事新能源技术、节能技术、环保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IGBT芯片的设计与IGBT模块的生产，半导体芯片、元器件的设计，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谷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龚央娜	1,250万元人民币	100	浙江省海宁市海洲街道文康路1号1-3幢	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嘉兴斯达微电子有限公司	陈幼兴	6,000万元人民币	100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凌公塘路3339号（嘉兴科技城）1号楼220室	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截止2020年12月31日，各公司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上海道之	45,573.71	11,942.16	33,631.55	50,898.82	7,424.36
浙江谷蓝	2,643.26	802.59	1,840.67	5,378.84	315.20
斯达微电子	-	-	-	-	-

注：斯达微电子新设于2021年2月26日，报告期内无财务数据。

3. 上海道之、浙江谷蓝和斯达微电子均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担保事项尚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亦未签订具体担保协议。2021年度本公司将根据以上公司的申请，根据资金需求予以安排。

四、董事会意见

2021年4月8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2021年度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本次拟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1年度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并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担保情况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未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亦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且无逾期的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3290 证券简称：斯达半导 公告编号：2021-023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39元（含税）。本年度不实施送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0,682,635.94元。母公司2020年度实现净利润107,480,771.39元，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10,748,077.14元后，加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年初未分配利润357,219,679.08元，扣除2020年分配的现金股利40,640,000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累计未分配利润为486,514,237.88元。

公司2020年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权益派发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160,000,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39元（含税），总计派发现金股利54,240,000元（含税）。剩余利润转至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本年度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占本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30.02%。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年4月8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现阶段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方向一致，亦符合《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保障公司发展的持续性和稳定性，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因此同意《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提出、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现金分红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也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以及长远的发展，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因此同意《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会在综合考虑公司盈利水平、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和可分配利润等情况，并结合自身实际经营发展状况，对后续资金需求做出相应评估后，为了更好的回报股东，让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提出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8日

公司代码：603290 公司简称：斯达半导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0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上海道之科技有限公司、StarPower Europe AG、嘉兴斯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谷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生产管理、研究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信息系统。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资金活动、采购业务、销售业务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要求，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资产总额影响程度	错报金额≥合并资产总额的5%	合并资产总额的1%≤错报金额＜合并资产总额的5%	错报金额＜合并资产总额的1%
营业收入影响程度	错报金额≥合并营业收入总额的5%	合并营业收入总额的1%≤错报金额＜合并营业收入总额的5%	错报金额＜合并利润总额的1%
利润总额影响程度	错报金额≥合并营业收入总额的5%	合并营业收入总额的1%≤错报金额＜合并营业收入总额的5%	错报金额＜合并利润总额的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2.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由于政策变化或其他客观因素变化导致的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除外）； 3.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但公司内部控制运行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4.审计委员会以及内部审计部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或实施相应的控制机制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4.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	直接损失金额＞资产总额的 0.5%	资产总额的 0.2%＜直接损失金额≤资产总额的 0.5%	直接损失金额≤资产总额的 0.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严重违反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决策失误，给公司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2、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3、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4、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情形。
重要缺陷	1、违反决策程序，导致决策失误，给公司造成较大财产损失； 2、重要业务制度存在缺陷； 3、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4、对公司造成重要不利影响的其他情形。
一般缺陷	1、轻微违反公司内部规章制度，造成的损失轻微； 2、决策程序效率不高，影响公司生产经营； 3、一般业务制度存在缺陷； 4、内部控制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5、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内部控制流程在日常运行中可能存在一般缺陷，由于公司内部控制设有自我评价和内部审计的双重监督机制，内控缺陷一经发现确认即采取更正行动，使风险可控，对公司财务报告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内部控制流程在日常运行中可能存在一般缺陷，由于公司内部控制设有自我评价和内部审计的双重监督机制，内控缺陷一经发现确认即采取更正行动，使风险可控，对公司财务报告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内控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建立了内部控制，并且能够有效执行，公司在经营成果真实性、经营业务合规性、内部控制有效性方面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目标。2021年，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相关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加强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优化内部控制流程，提升内部管理水平，防范各类风险，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沈华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3290 证券简称：斯达半导 公告编号：2021-026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 2922号)核准，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2.74元。

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0,960.00万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人民币3,500.00万元（含税价）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47,460.00万元，已于2020年1月21日全部到账。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0,96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5,010.67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45,949.33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002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509,600,000.00
减：发行费用	50,106,694.50
募集资金净额	459,493,305.50
加：本期赎回理财产品	596,300,000.00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3,981,608.77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195,021.37
减：募投项目前期投入置换支出	61,480,635.86
本期募投项目支出	247,861,354.08
本期购买理财产品	645,300,000.00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00.0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16,327,945.7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2020年1月23日，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营业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南湖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2020年6月29日，子公司上海道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道之”）与公司作为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用IGBT模块扩产项目实施主体，会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本公司在募集资金的使用过程中均按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不存在重大问题。

报告期协议各方均按《三方监管协议》与《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对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用账号	募集资金初始存入金额（元）	期末余额（元）（含利息）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交通银行嘉兴分行营业部	334899991013000045994	115,106,700.00	8,449,819.19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注：向上海道之募投项目增资后账户内剩余的利息）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3304040160000575875	0.00	454,453.43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19310101040021256	200,000,000.00	123,414.36
上海道之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用IGBT模块扩产项目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3304040160000630548	159,493,300.00	5,193,513.22
合计				474,600,000.00	16,327,945.7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6,148.06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出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同意该次置换行为。

截止2020年6月16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6,148.0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	预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预先投入自有资金	本次置换金额
新能源汽车用IGBT模块扩产项目	15,949.33	4,903.36	4,903.36
技术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10,000.00	1,244.70	1,244.70
合计		6,148.06	6,148.06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013号）。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不超过10,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也出具了核查意见。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8,000.00万元，上海道之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1,000.00万元。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0年2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4 亿元（含 2.4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上述现金管理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决议有效期限及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下次有权授权机构批准作出新的决议前有效。在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单位：人民币万元

签约方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实际使用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收益金额	期末投资份额	是否如期归还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营业部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汇率挂钩）2699200991	8,400.00	2020年2月24日	2020年4月27日	56.54		是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营业部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黄金挂钩）2699202111	9,000.00	2020年5月6日	2020年8月12日	3.26		是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营业部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黄金挂钩）2699202112	1,000.00	2020年5月6日	2020年6月10日	86.99		是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TLB20200756	15,600.00	2020年2月21日	2020年5月21日	151.94		是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TLB20202698	15,830.00	2020年5月25日	2020年6月28日	47.19		是
上海道之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TLB20203569	4,900.00	2020年8月21日	2020年9月21日	12.90		是
上海道之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TLB20203817	4,900.00	2020年9月23日	2020年12月23日	39.34		是
上海道之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TLBB20204711	4,900.00	2020年12月30日	2021年2月4日		4,900.00	尚未到期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0年11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等额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一般账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也出具了核查意见。

本期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等额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一般账户的金额为1,935,840.71元。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特此公告。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8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459,493,305.5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9,341,989.9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9,341,989.9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能源汽车用IGBT模块扩产项目	不适用	159,493,305.50	不适用	159,493,305.50	95,951,821.38	95,951,821.38	-63,541,484.12	60.16	2022年1月	-	不适用	否
技术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不适用	100,000,000.00	不适用	100,000,000.00	13,391,369.18	13,391,369.18	-86,608,630.82	13.39	2022年1月	-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200,000,000.00	不适用	200,000,000.00	199,998,799.38	199,998,799.38	-1,200.62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459,493,305.50		459,493,305.50	309,341,989.94	309,341,989.94	-150,151,315.56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专项报告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专项报告三、（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专项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专项报告三、（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